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9樓。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編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製造及買賣醫藥及健康食品、買賣摩托車以及證券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4。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有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現時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與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的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抵銷有關累計攤銷賬面值港幣1,051,000元，並於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減（見附註17）。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有關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檢測有否出現減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相關，有關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無尚未歸屬購股權，年內亦無授出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公司所發行當中包括負債及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前，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部分）之發行人須於初步確認時將複合金融工具區分為負債及股本部分，並就此等部分獨立列賬。於往後期間，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分分類為負債，而股本部分則列入儲備。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故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已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減少港幣5,197,000元，而股份溢價減少港幣247,000元，累計溢利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則分別增加港幣2,324,000元及港幣3,12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之應付利息港幣180,000元已分類為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財務影響見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標準處理法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與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按適用情況而定）。「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本確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及計算債務與股本證券。列入流動資產下證券投資賬面值為港幣10,289,000元之其他投資，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惟先前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內之債務及股本證券除外。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年內，本集團購入並將所有股本掛鈎票據列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機械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處理，除非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當作融資租賃處理。倘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營業租賃項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另外，倘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繼續入賬列為物業、機械及設備。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確認 減值虧損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1,146)	—
商譽攤銷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1,146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利息增加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19,839)	(175)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交易 成本撥充資本之行政開支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	2,499
年內(虧損)溢利增加		(19,839)	2,3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械及設備	65,748	(1,395)	—	64,353	—	64,353
預付租賃款項	—	1,395	—	1,395	—	1,395
證券投資	10,289	—	—	10,289	(10,289)	—
持作買賣投資	—	—	—	—	10,289	10,289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62,952)	—	180	(62,772)	—	(62,772)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 即期部分	—	—	(180)	(180)	—	(180)
— 非即期部分	(90,000)	—	5,197	(84,803)	—	(84,803)
對資產與負債之影響總額	(76,915)	—	5,197	(71,718)	—	(71,718)
股份溢價	102,604	—	(247)	102,357	—	102,357
累計溢利	112,720	—	2,324	115,044	—	115,044
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						
—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	—	3,120	3,120	—	3,120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總額	215,324	—	5,197	220,521	—	220,5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已著手考慮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並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之權益包括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後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差額乃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倘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彌償有關虧損則除外。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值權益之數額。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所產生先前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該等商譽須每年檢測減值，並於有跡象顯示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 (續)

就減值檢測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檢測減值，並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就出售釐定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損益變動及權益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應佔額外虧損提供撥備，並僅就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與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收益確認

銷售貨物於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銷售證券投資於完成有關買入及賣出票據時確認。

待售物業之收入於簽訂具約束力銷售協議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量，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按營業租賃出租之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包括預先收取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並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計算。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按根據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年度之損益表內。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購入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所產生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於預期已確定項目所產生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產生資產於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被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撥回被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專業估值或董事按照現行市況估計釐定。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符合資格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將予以資本化，以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作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指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其中一類：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承付票據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之計量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股本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代表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之內含認購期權，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本於權益內列賬（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即兌換負債部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回累計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內。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年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當及僅於取消時方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剔除（即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租賃

融資租賃指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約之投資淨額列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於會計期間分配，以就本集團於租約之尚餘投資淨額反映固定回報率。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有關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營運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營運租賃之優惠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股本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動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金成本代表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應付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按過往經驗、對日後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可能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及重大判斷披露如下。

存貨估值

存貨按成本法估值，即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將存貨估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估計可變現價值一般為商品售價減銷售開支。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就每項產品檢討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有關風險甚微，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港幣5,964,000元陳舊及滯銷商品作出足夠撥備。

待售物業減值

待售物業按成本法估值，即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將物業估值。可變現淨值經參考專業估值或董事就現行市況作出之估計後釐定。可變現淨值之計算要求作出判斷及估計。倘估計因素出現變動，將對可變現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撥備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及借款人之信譽，並按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審閱客戶及借款人現行信貸資料釐定其現時信譽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自客戶與借款人收款及付款狀況，並按其過往經驗及所識別任何特定客戶及借款人之收款事宜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其之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估計商譽減值

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時必須估計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日後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已全面減值。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倘與計算使用價值相關之假設出現變動，將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投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就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將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檢討及協定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貨幣風險

若干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乃按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列值，須受限於外匯管制。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責任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就減低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務之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及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至於貿易債務，由於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由於交易方均為信譽昭著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面對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因定息應收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因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透過足夠信貸融資維持備用資金。本集團致力以安排銀行融資及其他對外融資維持靈活彈性。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扣除退貨及優惠後已收及應收淨額之總和，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502,914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88	—
買賣摩托車	11,756	11,737
醫藥及健康食品	324,800	275,952
租金收入	2,198	98
銷售物業	—	91,609
	842,256	379,396

因租金收入而產生之費用均微不足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323	595
其他	2,464	1,544
	21,787	2,139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428	5,677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8	14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33,372	543
貸款安排費用	—	1,320
	36,818	7,554

10.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	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624	1,818
	2,657	1,823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 17.5%) 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黑龍江金保華農業有限公司於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完全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寬免。黑龍江金保華農業有限公司之首個獲利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2。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損益表所示(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435)	14,08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2,326)	2,4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998	3,2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74)	(1,16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7,093	4,80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56)	(7,020)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511)	(84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833	335
本年度稅項	2,657	1,8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659	1,3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9	75
	3,038	1,3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4,455	40,9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供款		
港幣28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5,000元)	2,293	1,768
員工成本總額	56,748	42,760
減：無形資產撥充資本之款項	(96)	(10)
	56,652	42,75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03,288	241,700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自置資產	10,209	8,78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37	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	27
無形資產攤銷	171	7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447	8,90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17
存貨撥備	5,964	7,272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	544	66
撇銷無形資產	299	645
匯兌虧損淨額	968	14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19,323)	(595)
負商譽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2,22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撥回	(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零五年:八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張漢傑	9	2,200	10	2,219
陳佛恩	9	1,000	100	1,109
謝祖翔	360	—	—	360
張詩敏	—	—	—	—
何厚鏘	10	—	—	10
魯連城	10	—	—	10
王志強	94	—	—	94
郭嘉立	94	—	—	94
崔世昌	67	—	—	67
張世臣	27	—	—	27
	680	3,200	110	3,990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謝祖翔	—	268	2	270
張詩敏	—	—	—	—
姜美華	—	—	—	—
何厚鏘	—	—	—	—
魯連城	—	—	—	—
王志強	34	—	—	34
郭嘉立	34	—	—	34
張世臣	28	—	—	28
	96	268	2	36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放棄酬金港幣2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士中有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A)段。

餘下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49	1,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57
	1,990	1,592

彼等之個別酬金少於港幣1,000,000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72,960)	12,26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4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2,80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4,304,856	160,809,61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6,804
— 可換股票據		42,356,59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193,013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淨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下表概述事項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調整前呈報數字	(12.5)	6.2	不適用	5.2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 調整(見附註3)	(4.7)	1.4	不適用	1.1
重列	(17.2)	7.6	不適用	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械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717	238	955
匯兌調整	—	207	—	82	30	31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2,764	46,769	14,749	4,385	1,460	70,127
添置	—	1,743	19	511	808	3,081
出售	—	(1,581)	(353)	(378)	(511)	(2,8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764	47,138	14,415	5,317	2,025	71,659
匯兌調整	84	469	—	101	59	71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	1,264	1,264
添置	2,978	3,876	331	1,095	2,001	10,281
出售	—	(1,440)	(379)	(1,641)	(1,053)	(4,51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26	50,043	14,367	4,872	4,296	79,404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460	115	575
匯兌調整	—	124	—	64	15	203
本年度撥備	58	6,208	834	1,379	330	8,809
出售時撇銷	—	(1,509)	(70)	(371)	(331)	(2,28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8	4,823	764	1,532	129	7,306
匯兌調整	5	95	—	56	41	197
本年度撥備	124	7,257	964	1,317	584	10,246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478	8,373	—	—	25,851
出售時撇銷	—	(1,001)	(26)	(1,524)	(272)	(2,82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	28,652	10,075	1,381	482	40,77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639	21,391	4,292	3,491	3,814	38,62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6	42,315	13,651	3,785	1,896	64,3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4%或按尚餘之有關租期(取其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期
機械及設備	5%—1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10%—20%

年內，董事審閱本集團製造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若干資產已減值。因此，已分別就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本集團醫藥及健康食品分部所用機械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7,478,000元及港幣8,373,000元。有關此分部之減值檢測詳情載於附註18。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就按融資租賃持有資產之款項港幣19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7,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抵押港幣2,90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959,000元)之物業、機械及設備。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就申報分析為：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1,405	1,395
就申報分析為：		
流動資產	30	30
非流動資產	1,375	1,365
	1,405	1,3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1,264
添置	1,467
撇銷	(645)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86
添置	1,441
撇銷	(299)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u>3,228</u>
攤銷	
本年度撥備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1
本年度撥備	171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u>242</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u>2,98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u>2,015</u>

中藥及藥品產生之開發成本港幣1,44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67,000元)乃於內部產生,有具體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按商業營運開始日期起計五年期間遞延處理及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關開發中產品之款項港幣1,83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39,000元)外,其餘無形資產均已投入商業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93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計攤銷	(1,051)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85

攤銷

年內支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5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計攤銷	(1,051)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減值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885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85
	<hr/>

有關商譽減值檢測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予以攤銷。

18. 商譽減值檢測

誠如附註45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其申報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檢測而言，附註17所載源自收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醫藥及健康食品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按管理層批准涵蓋1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貼現率8%就5年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超過1年期間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以穩定增長率4%推算。此增長率乃按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於第五年結束時之末期價值，該價值乃按參考市場後之市盈率釐定，而預算毛利率乃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港幣21,885,000元之商譽及就港幣25,851,000元之物業、機械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5	—
應佔收購後虧損	(5)	—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4	17
減：撥備	(14)	(17)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款項，有關款項因而列為非流動款項。

本集團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直接	間接	
						%	%	
正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正邦」)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港幣2元	—	5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	—
負債總額	16	17
資產淨值	(16)	(17)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附註)	(8)	(9)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本年度虧損	(9)	(1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附註)	(5)	(9)

附註：本集團應佔正邦之收購後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本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已作出撥備，惟以本集團就履行本集團保證聯營公司所承擔責任之責任而作出之付款為限。

20.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付按金及開支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下列各項所付按金及開支：			
附屬公司	(i)	12,099	—
聯營公司	(ii)	241,865	—
		253,9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付按金及開支 (續)

附註：

- (i) 誠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豐利有限公司與Green Label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 Label」)、浩力發展有限公司、Magnum Company Limited及顧悅勤先生(「賣方」)以及陳正秋先生與賴贊東先生(「擔保人」)就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權投資有限公司(「永權」)全部權益以及永權與其附屬公司(「永權集團」)結欠Green Label之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之收購協議(「收購」)，總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當中港幣8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另港幣60,000,000元則以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支付。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永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擔保人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Braniff Developments Limited (「Braniff」)、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分別由永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3.03%及約36.97%(收購Braniff前)之有限公司卓駿投資有限公司(「卓駿」)以及擔保人將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永權須負責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首兩年為卓駿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提供最多港幣80,000,000元資金。

永權集團之業務為發展及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酒店以及物業發展。收購完成後，永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支付港幣5,000,000元按金，餘額港幣7,000,000元則支付作為收購產生之開支。

本集團並無呈列緊接合併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釐定就永權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各個類別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數額以及該等資產各自之賬面值之資料，原因為本集團未能取得有關資料。

- (ii) 誠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萬有限公司(「東萬」)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acific Wish Limited(「Pacific Wish」)就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鎮有限公司(「華鎮」)已發行股本40%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港幣280元，即所收購280股華鎮股份之面值(「華鎮收購」)。華鎮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聯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聯生發展」)之間接股權，聯生發展為位於澳門路環聯生填海區之十四幅租賃土地之業主。

作為東萬同意訂立收購協議之進一步代價，Pacific Wish已向東萬授出購買Pacific Wish於收購協議日期所持所有或任何70股華鎮股份(「認購期權股份」)之選擇權(「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股份佔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認購期權，東萬有權要求Pacific Wish於華鎮收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翌日起計至完成日期第一週年止期間不時按認購期權股份之總面值向東萬或其代名人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期權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已付按金及開支 (續)

附註：(續)

根據收購協議，東萬承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或完成日期之較後日期或東萬與華鎮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華鎮墊支(有待華鎮收購完成)港幣885,000,000元貸款(「股東貸款」)，該等款項主要用於(i)於澳門註冊成立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聯生發展收購」)擁有聯生發展註冊股本5.9%之有限公司新聯盟投資有限公司(「新聯盟」)完成收購聯生發展註冊資本77.1%以及聯生發展結欠持有其註冊資本合共77.1%之股東之貸款及利息總額約1,713,000,000澳門幣；或(ii)倘聯生發展收購已完成，則償還華鎮結欠Pacific Wish之股東貸款。

於通函最後可行日期，華鎮實際擁有新聯盟已發行股本70%權益，而新聯盟擁有(i)聯生發展註冊資本5.9%權益；及(ii)向聯生發展墊支之股東貸款約84,500,000澳門幣。聯生發展收購完成後，新聯盟將擁有聯生發展註冊資本83%。華鎮收購及聯生發展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際擁有聯生發展註冊資本約23.2%間接權益，且聯生發展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購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聯生發展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而華鎮收購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華鎮收購支付約港幣241,900,000元，當中港幣240,000,000元用作支付股東貸款，而餘額港幣1,900,000元則用作華鎮收購所產生開支。墊支之餘額港幣645,00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21. 應收貸款

定息應收貸款
浮息應收貸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4,635	—
	59,314	31,500
	63,949	31,500
就申報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自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應收款項)	59,314	31,500
非流動資產(自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應收款項)	4,635	—
	63,949	31,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續)

定息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率3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港幣59,314,000元及港幣4,635,000元分別以港幣及美元列值。浮息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二零零五年：按年息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2.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0,423	16,792
在製品	1,018	1,588
製成品	49,418	40,900
	70,859	59,280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由零至三十日不等。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於結算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零至六十日	19,309	16,336
六十一至九十日	528	11,336
超過九十日	1,537	—
	21,374	27,672
可予退還誠意金 (附註)	150,136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855	10,608
	193,365	38,2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無約束力意向書，以磋商可能以初步代價港幣495,000,000元，向賣方收購其位於澳門若干土地之50%擁有權及權益，有關土地初步擬作重建用途。於簽訂意向書後，本集團已支付港幣10,000,000元作為可予退還誠意金。

此外，本集團就磋商可能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之擁有權及權益，進一步支付可予退還誠意金港幣140,000,000元。有關金額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截至財務報告日期為止，概無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進行之收購不一定會落實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悉數退還，因此，可予退還誠意金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4.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此等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25.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載列如下。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合適分類（詳情見附註3）。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10,289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該存款之年利率為3.15厘（二零零五年：1.30厘）。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之年利率由1.30厘至4.00厘（二零零五年：0.25厘至1.30厘）不等。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應付賬款之賬齡：		
零至六十日	22,496	20,206
六十一至九十日	21,329	20,037
超過九十日	8,138	4,470
	51,963	44,7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8,274	18,059
	70,237	62,772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2	36	143	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	122	96	119
	289	158	239	142
減：日後融資費用	(50)	(16)	—	—
租賃承擔現值	239	142	239	142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143)	(2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96	119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裝置及設備。平均租期約為四年。所有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之借貸率為7.5厘至9.2厘不等。息率於合約日期釐定。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之出租資產作抵押。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付票據應付款項

本集團承付票據應付款項乃無抵押，按5.5厘計算年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悉數償還。

3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港幣0.42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金額港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2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到期，並可予轉讓，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誠如附註33(4)所載，年內，本金金額港幣43,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46,7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2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港幣0.42元及港幣0.414元，分別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103,197,616股（二零零五年：23,809,520股）及112,698,063股（二零零五年：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港幣10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到期之2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二零零五年：港幣9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到期之2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七名認購人訂立七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以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另外兩份認購協議及一份配售協議。各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九名認購人當中，七名為由環球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之基金認購人（「基金認購人」），而餘下兩名認購人則為Loyal Concept Limited（「Loyal Concept」）及Kopol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Kopola」）。根據認購協議，基金認購人、Loyal Concept及Kopola共同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公司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港幣95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到期無抵押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分別為港幣356,000,000元、港幣450,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00元（「認購」）。Loyal Concept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Concept及錦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Kopola由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何先生」）持有50%，故屬何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11條，何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Kopola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公司建議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港幣4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到期無抵押零息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港幣44,000,000元（「配售」）。二零一零年認購可換股票據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相同。概無承配人將為認購人。

倘二零一零年認購可換股票據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44元（可予調整）全數兌換，則將發行合共2,172,727,272股新普通股，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認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有關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續)

倘配售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44元(可予調整)全數兌換,則將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須於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有關股份。

除非二零一零年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按有關票據文件所註明之條件獲兌換,否則將按其本金額之110%被贖回。

認購及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分別為港幣956,000,000元及港幣44,000,000元。因此,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港幣1,000,000,000元。經扣除有關開支約港幣11,000,000元後,約港幣989,000,000元將撥作擴展本公司投資物業組合之用。

誠如附註33(4)所述,年內,港幣21,500,000元之認購可換股票據及港幣2,500,000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44元分別兌換為48,863,636股及5,681,81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港幣97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到期無抵押零息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包含兩部分:負債及股本部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詳情見附註3)後,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按追溯基準分為負債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項下呈列為股本。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則為4.18厘至5.85厘(二零零五年:4.18厘)不等。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負債部分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負債部分	84,983	—
發行可換股票據	827,953	109,035
年內兌換	(106,590)	(24,407)
利息開支(附註9)	33,372	543
已付利息	(1,256)	(188)
年終之負債部分	838,462	84,983
就申報分析為:		
流動負債	221	180
非流動負債	838,241	84,803
	838,462	84,983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等同不可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無抵押其他借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30,125	37,625
	15,045	16,582
	-	13,564
	45,170	67,771
上述貸款及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5,170	62,14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5,625
	45,170	67,771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5,170)	(62,146)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5,625

上述貸款及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銀行借貸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附註*i*及*ii*)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日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2厘

5,625

13,12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75厘有抵押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75厘

24,500

24,500

30,125

37,625

附註：

(i) 須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之三期等額季度分期償還港幣1,875,000元。

(ii) 利率將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

有抵押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至1.75厘（二零零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至1.75厘）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乃以港幣計值。利率每月或每季重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貸包括定息借貸港幣7,940,000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償還，無抵押浮息借貸港幣5,624,000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浮動利率乃跟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該等借貸以港幣計值。

董事認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3,263	—	(3,263)	—
於年內收入(計入)扣除	(730)	353	377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533	353	(2,886)	—
於年內收入(計入)扣除	(2,533)	187	2,346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0	(54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估計為港幣682,99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79,816,000元)。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08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492,000元)，惟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679,90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五年：港幣663,324,000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港幣19,40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6,000元)。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127,697,656	1,277
行使購股權(附註1)	1,155,000	12
發行股份(附註2)	175,000,000	1,750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3)	57,142,851	5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360,995,507	3,610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4)	270,441,132	2,7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631,436,639	6,314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於僱員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按每股港幣0.207元代價發行1,15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40元之發行價，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配售股份認購人配售1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42元，配售本金額港幣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到期2厘可換股票據，有關價格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46元折讓約8.7%。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港幣35,000,000元及港幣90,000,000元，將分別撥作償還若干短期借貸及擴充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餘額港幣30,000,000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股份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81元之發行價，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有關價格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報價格每股港幣1.00元折讓19.0%。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9,250,000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於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金額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到期2厘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到期2厘可換股票據，已分別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45元及港幣0.42元兌換為33,333,331股及23,809,5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金額港幣20,000,000元、港幣6,623,000元、港幣16,720,000元及港幣46,657,000元二零零八年到期2厘可換股票據，已分別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42元、港幣0.42元、港幣0.42元及港幣0.414元兌換為47,619,046股、15,769,047股、39,809,523股及112,698,06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金額港幣2,500,000元及港幣21,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到期無抵押零息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44元兌換為5,681,817股及48,863,63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計劃（「1994計劃」）

原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之1994計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提供獎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1994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1994計劃已提早終止。1994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據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於到期前仍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計劃（「2002計劃」）

繼1994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終止後，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2002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2002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下列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
-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供應商或客戶；或
- (iv) 諮詢顧問、顧問或代理人。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屆時須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代價。行使價按以下最高之價格釐定(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或(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可於授出及獲接納之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按照2002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2002計劃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根據2002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計劃限額」）最多合共為2002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限額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更新，惟根據2002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計劃限額及其任何增幅不得導致根據2002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概無任何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獲授超出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計劃(「2002計劃」)(續)

下表披露員工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年內有關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994計劃	27,300	—	(27,300)	—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994計劃	27,300	—	—	27,300
2002計劃	1,155,000	(1,155,000)	—	—
	1,182,300	(1,155,000)	—	27,3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市價為港幣0.33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994計劃				
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九日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21.84	—	4,800
一九九八年 二月二日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2.00	—	2,000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2.34	—	10,5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6.60	—	10,000
			—	27,3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分別以港幣35,000元及港幣1,266,000元現金代價收購中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志圖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列賬。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分別按代價港幣42,000,000元及港幣28,000,000港元，收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餘下50%已發行股本。該等收購已按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之影響概述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賬面及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購入淨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264	70,127
預付租賃款項	—	1,422
無形資產	—	1,264
存貨	—	60,353
應付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3	26,205
可收回稅項	—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23,274
應收賬款及應計費用	—	(48,613)
融資租賃承擔	—	(14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82,698)
	1,301	51,199
商譽	—	22,936
	1,301	74,135
支付方式		
現金	1,301	42,000
承付票據	—	13,000
可換股票據	—	15,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	4,135
	1,301	74,135
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301)	(42,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	(4,135)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4	23,274
	(1,297)	(22,8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該等附屬公司亦不會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顯示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實際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75,952,000元之營業額貢獻以及港幣2,888,000元經營溢利。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買方就未記錄之稅務負債提供補償保證(如有)及就往年度售出之一家附屬公司之事務及業務提供保證。本集團就違反保證之所有索償，連同本集團根據補償保證項下所有索償之合計責任，最多不超過港幣60,000,000元。所有有關索償可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向本集團提出。

37. 資本承擔

就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 向將予收購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附註)
- 向將予收購之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附註)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

- 資本開支購入物業、機械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612	2,550
135,000	—
80,000	—
645,000	—
860,612	2,550
194	—
860,806	2,550

附註：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0及42(a)及(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營業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年內就以下各項支付之物業租金：		
最低租金	23,799	19,162
或然租金	8,011	3,811
	31,810	22,973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697	19,2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401	18,710
超過五年	16	—
	51,114	37,990

應付營業租賃金額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店舖應付之租金。租期平均議定為三年，租金按平均三年期議定，或除固定租金外另加按店舖每月總營業額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益為港幣2,19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8,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營業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正美藥品有限公司賬面值為港幣2,90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959,000元）之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法定抵押；
- (b) 銀行存款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00,000元）；及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58,53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8,536,000元）待售物業之法定抵押。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費用，乃指本集團須按該計劃規定所註明特定比率作出之供款。倘僱員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有可用作減低本集團往後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有關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例所註明特定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供款。於損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例所註明特定比率應付之供款。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撥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項下規定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與七名認購人訂立七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及一名配售代理分別訂立另外兩份認購協議及一份配售協議。九名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同意認購或配售總額分別為港幣956,000,000元及港幣44,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票據。各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認購人之一Kopol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已認購總額為港幣150,000,000元之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0。

Kopola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兌換其任何認購可換股票據。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利益	3,990	366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曾進行有下列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a) 誠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之收購協議，收購永權全部權益及永權集團結欠Green Label之貸款，如附註20(i)所述總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當中港幣80,0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另港幣60,000,000元透過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支付。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44元（可予調整）全面兌換後，將合共發行136,363,636股新普通股。收購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按現金代價港幣280元收購華鎮已發行股本40%。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向華鎮墊款港幣885,000,000元。誠如附註20(ii)所述，作為本集團同意訂立上述收購協議之進一步代價，華鎮賣方授予本集團認購期權，購買所有或任何70股華鎮股份（「認購期權股份」），相當於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收購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繼上述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授予持有華鎮已發行股本60%（「華鎮股份」）之Pacific Wish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華鎮股份15%，並擁有進一步購入華鎮股份10%之認購期權（「購入期權」），以及註銷一半認購期權股份，相當於35股華鎮股份或其已發行股本5%。透過同意上述出售及註銷，本集團將於購入期權獲行使時獲補償約港幣32,300,000元。

- (c) 誠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與不同認購人訂立十七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各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十七名認購人中，四名為由基金認購人經理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Stark Investments」）管理的基金之基金認購人（「Stark基金」），其餘十三名認購人為錦興、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及十一名其他票據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Stark基金、錦興、德祥企業及十一名其他票據認購人合共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擬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總額為港幣1,0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到期1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分別為港幣123,000,000元、港幣270,000,000元、港幣30,000,000元及港幣57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認購」）。德祥企業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德祥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錦興已發行股本約24.28%。錦興及Stark基金在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分別擁有約20.71%及17.26%，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錦興及Stark基金認購二零一一年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港幣0.60元以現金認購最多833,33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配售總額約為港幣50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認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70元(可予調整)全面兌換時，將合共發行1,428,571,428股新普通股。

上述二零一一年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分別為港幣1,00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68,000,000元將撥作擴充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及現有物業發展項目。

配售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u>—</u>	<u>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39	221
應收貸款		10,500	10,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8,937	104,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8	153,190
		<u>1,241,594</u>	<u>268,3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382	1,421
承付票據應付款項		—	6,50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221	180
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	7,940
		<u>1,603</u>	<u>16,0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9,991</u>	<u>252,2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9,991</u>	<u>252,30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838,241	84,803
		<u>401,750</u>	<u>167,4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14	3,610
儲備	(a)	395,436	163,888
		<u>401,750</u>	<u>167,49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虧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1	646	—	206,177	(144,173)	64,721
行使購股權	227	—	—	—	—	227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	—	3,466	—	—	3,466
發行股份	78,500	—	—	—	—	78,5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24,182	—	(346)	—	—	23,836
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2,623)	—	—	—	—	(2,623)
年內虧損	—	—	—	—	(4,239)	(4,239)
	<u>102,357</u>	<u>646</u>	<u>3,120</u>	<u>206,177</u>	<u>(148,412)</u>	<u>163,88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357	646	3,120	206,177	(148,412)	163,888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	—	160,914	—	—	160,914
兌換可換股票據	110,867	—	(6,981)	—	—	103,886
年內虧損	—	—	—	—	(33,252)	(33,252)
	<u>213,224</u>	<u>646</u>	<u>157,053</u>	<u>206,177</u>	<u>(181,664)</u>	<u>395,43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224	646	157,053	206,177	(181,664)	395,436

附註: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

- (i)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重組之日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減自重組前儲備分派之任何股息與本公司就收購代價所發行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及
- (ii) 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本重組進行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及與虧絀對銷之淨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科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100	證券投資
Asia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heung Tai Ho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50,000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祥泰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元 普通股	—	100	證券投資及 投資控股
		港幣5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1)	—	—	
Cheung Tai Hong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heung Tai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祥泰行集團(摩托車)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摩托車及 配件買賣
冠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中國物業 持有
中港國際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顯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Hands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正美藥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12,600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銷售 醫藥產品
正美藥品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金保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泰瑞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及 銷售
東萬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新豐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Ess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ound Advi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南通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及發展
Teama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ung Fong Hung Nomine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2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代理人 服務
東方紅(中國)有限 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中藥及健康 食品分銷
東方紅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健康食品 分銷
Tung Fong Hung Foods Company, B.C. Limited	加拿大	加幣360元 普通股	—	100	健康食品 分銷
Tung Fong Hung Medicin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0.2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東方紅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1元 普通股	—	100	中藥及食品 零售
東方紅藥業(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定額股本	—	100	中藥及食品 零售
東方紅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管理 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東方紅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中藥及食品 加工、包裝 及分銷
東方紅(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op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裕利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Universal Foc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志圖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汽車租賃
廣州市東方紅 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2)	港幣2,500,000元	—	100	中藥及健康 食品分銷
深圳市東方紅 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3)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中藥及健康 食品分銷
深圳市東方聖恒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2)	人民幣 2,000,000元	—	51	中藥及健康 食品分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東方紅(中山)保健 食品廠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2)	美金1,000,000元	—	100	健康食品 加工及 批發
黑龍江金保華農業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2)	港幣14,000,000元	—	100	馬鈴薯種植 及銷售
哈爾濱東方綠種業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3)	人民幣1,100,000元	—	100	馬鈴薯種子 銷售

附註：

- (1) 並非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實質上並無附有權利可獲派股息及獲發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取任何分派。
- (2) 該等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 (3) 該等附屬公司為全內資企業。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二零零五年：三個）營運部門。該等部門為本集團報告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醫藥及健康食品	— 醫藥及健康食品製造及銷售
摩托車	— 摩托車及配件買賣
物業	— 物業發展及投資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

年內，本集團將證券投資列作其營運部門。

各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醫藥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摩托車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損益表					
營業額	324,800	11,756	2,198	503,502	842,256
分部業績	(30,527)	471	1,545	(3,440)	(31,9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323
未分配企業費用					(20,98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財務費用	(5)	—	—	—	(5)
除稅前虧損					(70,435)
稅項					(2,657)
本年度虧損					(73,0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未分配企業資產

綜合總資產

負債

分部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綜合總負債

	醫藥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摩托車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44,202	1,750	210,264	9,043	365,2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35,955
綜合總資產					1,401,214
分部負債	61,789	312	3,109	—	65,210
未分配企業負債					890,171
綜合總負債					955,381

	醫藥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摩托車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10,017	—	—	—	229	10,246
無形資產攤銷	171	—	—	—	—	1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	—	—	—	—	30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	—	—	—	1,645	—	1,645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 確認減值	21,885	—	—	—	—	21,885
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	25,851	—	—	—	—	25,851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	544	—	—	—	—	54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	4,401	—	4,401
無形資產撇銷	299	—	—	—	—	299
資本增加	9,165	—	—	—	1,116	10,281
所產生開發成本	1,441	—	—	—	—	1,44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撥回	—	—	—	—	(3)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醫藥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摩托車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營業額	275,952	11,737	91,707	379,396
分部業績	2,888	542	27,160	30,59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39
未分配企業費用				(11,090)
財務費用				(7,554)
除稅前溢利				14,085
稅項				(1,823)
本年度溢利				12,262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18,491	2,019	62,156	282,66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5,847
綜合總資產				478,513
負債				
分部負債	57,986	753	1,636	60,3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9,334
綜合總負債				229,7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醫藥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重列)	摩托車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其他資料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8,625	—	—	184	8,8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	—	—	—	27
無形資產攤銷	71	—	—	—	71
商譽攤銷	1,051	—	—	—	1,051
無形資產撇銷	645	—	—	—	645
資本增加	73,205	—	—	3	73,208
所產生開發成本	2,731	—	—	—	2,731
商譽	22,936	—	—	—	22,936
呆賬撥備(收回)	1,741	—	—	(12)	1,72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3,217	—	3,217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	—	4,226	4,226
負商譽撥回	—	—	(2,224)	—	(2,224)

區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包括澳門、加拿大、台灣及新加坡。本集團之行政職能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論貨品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 銷售收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54,026	288,326
中國	59,818	60,687
其他國家	28,412	30,383
	842,256	379,3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分部資料 (續)

區域分部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機械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增加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機械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商譽增加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資產				
香港	890,371	387,351	4,634	97,926
中國	225,079	78,351	6,091	857
澳門	18,923	—	—	—
其他國家	12,877	12,811	997	92
	1,147,250	478,513	11,722	98,875
其他資產	253,964	—	—	—
	1,401,214	478,513	11,722	98,875